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4號

聲請人 謝逸驊

代理人 粘怡華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A01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積欠債務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2萬8,607元，現每月收入約3萬4,752元，每月尚須支出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（扶養義務人為聲請人及其前夫共2人）之費用，並領有每月兒少補助2,100元；因此扣除必要生活支出以後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，且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（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3號）而協商不成，爰依法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戶籍謄本、勞保（災保、就保）異動查詢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3號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事件案卷核閱

01 無訛，先堪認定。

02 (二)、依聲請人所提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，  
03 其總收入為37萬3,740元（即每月平均約3萬1,145元【計算  
04 式：37萬3,740元÷12月=3萬1,145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，  
05 下同】），堪認聲請人陳報其每月收入約3萬4,752元，尚屬  
06 可採。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5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  
07 最低生活費為1萬5,515元，以其1.2倍為1萬8,618元（計算  
08 式：1萬5,515元×1.2=1萬8,618元）；再觀諸聲請人及其未  
09 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，堪認聲請人主張其須扶養未成年子女  
10 1名（扶養義務人為聲請人及其前配偶共2人）為真，則聲請  
11 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2萬7,927元（計算式：1萬8,618元＋  
12 【1萬8,618元÷2人】=2萬7,927元），加計聲請人所陳稱領  
13 取之兒少補助（每月2,100元），足認聲請人每月至多僅能  
14 清償8,925元（計算式：3萬4,752元＋2,100元－2萬7,927元  
15 =8,925元），每年可供清償債務之餘額約10萬7,100元（計  
16 算式：8,925元×12月=10萬7,100元）。

17 (三)、再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及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，聲請  
18 人無擔保債務累計已達266萬4,875元（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  
19 份有限公司：45萬0,006元；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 
20 司：37萬4,130元；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：1萬9,  
21 415元；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27萬1,978元；元大商  
22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19萬4,117元；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  
23 限公司36萬6,499元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28  
24 萬8,730元；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：21萬0,717  
25 元；A 0 2：20萬元；A 0 3：50萬元）。準此，倘聲請人  
26 每年以上開餘額10萬7,100元清償債務，縱未計入仍持續累  
27 增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至少仍須清償約25年（計算式：266萬  
28 4,875元÷10萬7,100元=25年），是考量聲請人現已滿46歲  
29 （00年0月生），復衡酌聲請人之財產狀況及目前清償債務  
30 之能力，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確實有不能清償旨揭債務之情  
31 事，而有藉助更生制度，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

01 係，俾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。

02 四、綜上所述，依聲請人之財產、收入及負債狀況，堪認聲請人  
03 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且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 
04 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  
05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本件聲  
06 請人聲請更生，核屬有據，爰裁定准予更生，並命司法事務  
07 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所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3 書記官 李紫君